

#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60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隰县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隰县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11〕18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0〕487号）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晋环发〔2014〕17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环发〔2014〕32号）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环办〔2014〕96号）有关要求，隰县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以水土保持生态功能类型进行评价。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梁少杰（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绪元（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 亮（政府办负责人）

王文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

宋元元（财政局局长）  
张宝娟（发改局局长）  
康文兵（林业局局长）  
张宏伟（水利局局长）  
王秋平（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新友（住建局局长）  
王晓辉（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晓军（统计局局长）  
马建军（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文珍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分局副局长张志龙、靳海棠担任。办公室下设资料审核组、数据录入上传组。

资料审核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监测站史国静、张花花、曹志红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各单位报送数据，对各单位报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

数据录入上传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王森、李慧、宋星星组成，主要负责各单位数据录入、资料上传、自查报告编制，同上级考核部门对接，做好数据填报等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牵头负责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衔接和落

实，组织开展县域大气、水质等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对各单位报送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向省环境监测站上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监测报告等。

**财政局：**负责收集报送提供经县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当年财政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和报送县域国土面积、未利用地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国土三调数据、准入清单实施情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林业局：**负责收集和报送林地、草地面积相关数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水利局：**负责收集和报送水域湿地面积、土壤侵蚀强度面积相关数据、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住建局：**负责和报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乡镇生活污水收集、污水管网、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和报送农药施用、化肥施用、农业面源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黑臭水体、农村环境整治、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相关数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发改局：**负责收集报送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等。

**统计局：**负责收集和报送二氧化碳指标、产业增加值、县域基本情况。

**畜牧兽医中心：**负责收集畜禽粪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情况。

#### **四、时间安排**

##### **(一)数据收集阶段（2023年10月25日—10月31日）**

填报结束后，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10月31号前将纸质版证明材料、电子版（PDF）报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生态股。

##### **(二)数据填报阶段（2023年10月31日—11月7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对各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将相关数据录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软件”，组织编写自查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副职主抓此项工作，确定专人报送，同时将资料报送员名单于2023年10月2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生态股）。

（二）各部门要重点注意本次填报的内容、数据与往年填报内容、数据的衔接性，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尤其是印证资料要与填报内容高度一致，不得缺项。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18734757613

